

#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47.382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55.7426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10

备注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#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(八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B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备注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

# 山东正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正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正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备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

# 山东恒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恒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.228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180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恒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备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。